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07-84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7-83），现对该公告中的“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”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（1）此次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汇科技”或“股权受让方”）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之刘晓丹、刘海兰、刘焱（以下合称“股权转让方”）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，股权转让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智汇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

（2）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及其进展

2017年12月13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刘焱女士、刘晓丹女士、刘海兰女士与智汇科技签署了《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将合计持有的公司73,371,39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2%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智汇科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，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2-85）。

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，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1-04）。截至目前，已有3名股权受让方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（2名非独立董事、1名独立董事）被选举为公司董事。经公司了解，股权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03,542,645元，尚有股权转让款合计403,542,645元未支付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